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附本通告）內之附錄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之進一步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執行或使上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則通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